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42 版)  
“1.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6.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4)五星生物,上将管理作为潘余明或潘余明子女潘枝、潘叶持有的企业,对其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当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潘余明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潘余明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5)潘余明作为公司董事,对其通过五星生物,对其子女潘枝、潘叶通过上将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承诺:“1.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份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6)柏科化学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张兴建及其配偶顾晓红控制的企业,对其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承诺:

“1.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张兴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7)张兴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对其以及其配偶顾晓红直接持有或通过柏科化学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承诺:

“1.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公司所有。”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该自然年度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述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资金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

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若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则视为公司已完该自然年度稳定股价的义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这类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该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

(四)实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这类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资金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实际作出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低於其上年度末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超过其上年度末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实际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若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不禁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各自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50%;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果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约束措施

1. 诺泰生物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作、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若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 若诺泰生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个年度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50%为限,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减并归公司所有。

4. 诺泰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诺泰生物未来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事项。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诺泰生物的相关承诺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阶段,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以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现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 诺泰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的相关承诺

诺泰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诺泰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果中国证监会认定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及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中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诺泰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诺泰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诺泰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果中国证监会认定诺泰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及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损失,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约束措施

(1) 若上述回购新股以及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诺泰生物将及时进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诺泰生物、诺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新股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3) 诺泰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薪酬(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拟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承诺

诺泰生物拟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诺泰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使用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且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将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2.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基于上述措施,本公司承诺: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和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诺泰生物董事及高管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诺泰生物利益。

(2) 本人承诺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诺泰生物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诺泰生物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诺泰生物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诺泰生物拟公布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诺泰生物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严格履行诺泰生物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诺泰生物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诺泰生物或者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7) 自承诺函出具日至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后的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自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

②自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 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若公司未能履行的,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 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发公告的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节“(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八、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